西安科技大学电梯维修保养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JZBSX-260402-0050

竞争性磋商文件

招　　标　　人：西安科技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经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附表 7
第一部分　磋商程序 12
第二部分　磋商文件 14
第三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4
第四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6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 17
第六部分　处罚、询问和质疑 17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22
一、项目概况 22
二、服务内容 22
（一）服务要求 22
（二）应急措施 23
三、维保电梯明细及维保期限 24
1. 雁塔区电梯明细及维保期限 24
2. 碑林区电梯明细及维保期限 26
3. 临潼区电梯明细及维保期限 26
4. 易耗件明细表 27
四、周期保养内容及要求 28
根据国家及地方有关技术规范对电梯设备进行保养，具体内容如下： 28
六、商务要求 32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34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5
第一部分　报价函（格式） 47
第二部分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48
第三部分　磋商首轮报价表 50
第四部分　分项报价表 51
第五部分　供应商基本要求 55
第六部分　中小企业声明函 58

第七部分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1
第八部分　监狱企业证明函 62
第九部分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63
第十部分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64
第十一部分　保证金凭证复印件 65
第十二部分　商务响应表 66
第十三部分　服务响应表 67
第十四部分　服务方案 68
第十五部分　项目成功业绩 69
附件　投标情况声明函 70
附件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71
第六章 评标办法 72
磋商评审细则 7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西安科技大学电梯维修保养服务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西安科技大学电梯维修保养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安市长安北路 8B 陕西高速大厦 16 楼（省体育场东门向北 50 米浙商银行南侧门上 16 楼）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4 月 27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JZBSX-260402-0050

项目名称：西安科技大学电梯维修保养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495,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西安科技大学电梯维修保养服务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495,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484,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服务	西安科技大学电梯维修保养服务采购项目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495,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2026 年 5 月 1 日-2027 年 4 月 30 日（服务期结束前经甲方评估认可乙方的服务并在乙方同意而且不涨价的情况下可以续签一个服务期，最多可续签两次）。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西安科技大学电梯维修保养服务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承接单位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西安科技大学电梯维修保养服务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供应商为响应招标并参加投标的合法注册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或其他组织。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

2、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投标，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和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原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完整财务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应当包含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无所有者权益表的提供书面说明）、附注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报告正文应当有会计师事务所公章，2 个注册会计师的证书、签字、盖章，或提供 2026 年 03 月 01 日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 2025 年 04 月 01 日至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已缴存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 2025 年 04 月 01 日至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已缴存的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书面声明（信用记录）：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原件。

7、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原件。

8、供应商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证书或电梯安装（含修理）证书）。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04 月 09 日至 2026 年 04 月 16 日，每天上午 09:30:00 至 11:30:00，下午 13:30:00 至 16:30:00（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长安北路 8B 陕西高速大厦 16 楼（省体育场东门向北 50 米浙商银行南侧门上 16 楼）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50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04 月 27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长安北路 8B 陕西高速大厦 16 楼（省体育场东门向北 50 米浙商银行南侧门上 16 楼）第一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04 月 27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长安北路 8B 陕西高速大厦 16 楼（省体育场东门向北 50 米浙商银行南侧门上 16 楼）第一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现场报名：购买文件时需携带加盖公章的身份证复印件、单位介绍信、开发票信息资料；

2.线上报名

（1）提交时间：文件发售时间内（法定节假日除外）；

（2）提交资料：将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单位介绍信（注明联系人电话及邮箱）、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转账凭证扫描件发送至邮箱 18133978927@163.com，邮件主题注明“项目名称 + 公司名称 + 姓名 + 手机号”；

（3）转账备注：银行转账 / 电汇时需备注 “260402-0050 标书费”；

（4）发送资料后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机构收到邮件后将通过邮箱发送磋商文件，请注意查收。

3.银行账户

（1）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87888601-8013

（2）开户名称：陕西中经招标有限公司

（3）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南关支行

（4）账　　号：3700021509024616202

注意：以上账户为采购文件费和成交服务费专用账户。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科技大学

地址：西安市雁塔路 58 号

联系方式：029-8385819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中经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北路 8B 陕西省高速大厦 16 楼

联系方式：029-87888601-800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祝清江、赵薇

电话：029-87888601-8002

陕西中经招标有限公司

2026 年 04 月 09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内容	内　　容
1	磋商保证金	1、磋商保证金数额：人民币捌仟元整、¥8000.00； 2、磋商保证金方式：可采用下列任何一种形式支付（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或提交磋商保证金。 3、磋商保证金专用账户： 开户名称：陕西中经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雁塔支行 账　　号：3700022319200103385 4、磋商保证金有效期：磋商保证金到账（投标保函提交）截止时间与投标截止时间一致，磋商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5、温馨提示：由于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到账，为避免因磋商保证金未到账或延迟到账而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建议至少提前 1 个工作日到账（银行账户转出的、以银行凭证为准、不需要到代理公司更换收据）。** **6、备注：** **（1）磋商保证金以供应商名称汇款，如以个人汇款，视为无效。** **（2）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投标保函须标明项目编号。** **（3）供应商未交纳、未足额交纳或未按规定时间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将被视为自动放弃投标权利。** **（4）磋商保证金的交付单位和供应商的名称必须一致，否则将视为投标无效。**
2	疑问提交时间	开标前
3	答疑时间	开标前
4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1）纸质版：提供正本一份、副本三份（若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2）电子版要求如下：**

		1） 数量：1 份，U 盘拷贝，U 盘不退； **2） 格式：PDF 版本和 Word 格式各一份，其中 PDF 文件为完整签字、盖章的正本扫描件，电子版与纸质版不符，以纸质版正本为准；电子版文件命名：以“公司名称”命名。**
5	成交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即中标服务费）由成交单位支付，具体收费额以招标代理机构出具的 发票为准。收费标准如下： 1、中标金额50万元以下，按定额收取4687.00元。 2、中标金额 50 万元以上，收费标准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 号文的 0.775 折计算收取。
6	磋商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7	磋商报价轮次	多轮（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为第一轮，评标现场由磋商小组通知多轮报价，如采购人发布的磋商文件内容未发生变动，最后一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报价时间：磋商中通知
8	**手持资料**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递交响应文件时手持以下资料：**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投标，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和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原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
	投标资格审查资料	下列各项（1-8 项）装订于响应文件中，资格审查以正本为准。 1、供应商为响应招标并参加投标的合法注册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或其他组织。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提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 2、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投标，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和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原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完整财务审计报

		告（审计报告应当包含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无所有者权益表的提供书面说明）、附注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报告正文应当有会计师事务所公章，2 个注册会计师的证书、签字、盖章，或提供 2026 年 03 月 01 日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提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 2025 年 04 月 01 日至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已缴存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提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 5、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 2025 年 04 月 01 日至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已缴存的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提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 6、书面声明（信用记录）：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原件。**（见磋商文件格式 1）** 7、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原件。**（见磋商文件格式 2）** 8、供应商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证书或电梯安装（含修理）证书）。**提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 9、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承接单位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原件加盖供应商鲜章。** **以上资质由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前审核，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资质有疑问的可由磋商小组协助审查，缺**

		少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的，均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资格审查不合格按无效处理，不能参与下一步磋商活动。如供应商的各类证书正在变更、年检的，须有相应的行业管理部门出具书面证明，并注明证书主要相关内容。
9	响应文件的密封与递交	响应文件总计 2 个封包： 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组成响应文件，正、副本分别各自装订成册。 封包 1：磋商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电子版 U 盘） 封包 2：磋商报价表（注意:单独提交的磋商报价表必须同响应文件正本中的磋商报价表一致，否则按废标处理）。 **各封包在封口及相关部位加盖供应商公章盖章。** 封包正面标识式样详见附件《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10	履约保证金	供应商凭成交通知书向采购人缴纳成交金额的 5 %作为履约保证金，待合同履约完毕后无息退还。
11	信用信息查询	1、信用记录查询渠道：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前通过“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等网站 （http://www.ccgp.gov.cn）进行在线信用查询，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投标人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的信用情况进行甄别。 2、信用记录的使用：A、**供应商（施工单位）根据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出具《投标人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对虽出具《投标人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的，以及未提供书面声明（信用记录）的供应商（施工单位），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B、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施工单位）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2	中标结果公示期限	1 个工作日；
13	公告网址	陕西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anxi.gov.cn/
14	采购方式	参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15	项目属性	服务类
16	中小企业行业类别	其他为列明行业
17	弃标要求	弃标要求：供应商登记领取磋商文件的，如不参与项目投标，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第五章“投标情况声明函”要求填写，并发送至代理机构邮箱“18133978927@163.com”。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及采购人处反映情况并作相应记录。

第一部分　磋商程序

1、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的方式，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采用以国家法律规定的邀请方式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负责人专指其他组织等非法人机构的负责人。

2、磋商程序

2.1 在规定的时间内由供应商将磋商响应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由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2 就技术、商务及价格进行磋商，经过磋商小组的评审确定最终成交供应商。

3、合格供应商的条件

3.1、具有本项目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磋商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供应商均可参加投标。

3.2、供应商必须是已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并仍有效存续的供应商，并且其所持有的由工商行政管理局所核发的有效的营业执照上所载明的营业期限余额应当不少于本次采购的相关合同基本义务履行所需期限。否则，磋商小组有权视情况决定是否拒绝其本次投标。

3.3、供应商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含各种所有制结构）；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货物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邀请书第六款规定的资质条件。

3.4、具有法人资格且与其他法人具有控股关联关系的供应商的特别规则如下：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5、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以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3）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督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4）《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 号）。

（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6）《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3.6、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以下方式（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低的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按照技术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进行推荐，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购买服务类项目不受上述条件限制。

3.7、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按磋商文件格式填写）。

4、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

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第二部分　磋商文件

1、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格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报价被拒绝。

2、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2.1 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对技术要求有不清楚的地方，也可与采购人进行沟通。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供应商须知附表第 2 项规定的时间前将需答疑、澄清的内容以书面（传真）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答复内容将于供应商须知附表第 3 项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的形式(可传真)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供应商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可传真)回复确认已收到澄清文件。**对磋商文件中有难以理解或参数有疑义的内容，须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资料，否则视为对磋商文件再无疑义，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2 采购单位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磋商文件的修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代理机构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回函确认。

2.3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单位有权决定是否延长磋商截止期。

第三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磋商范围及磋商响应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

1.1 本次招标内容每个包（如果有分包情况）作为一个整体，供应商不得只投其中的一部分或选项投标报价。

1.2 磋商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磋商响应文件。

3、报价

3.1 所有价格均为人民币报价，包括本项目的所有费用。供应商须提供本次采购的全面服务。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供应商应根据采购要求进行报价。报价单中不得漏填项目。

3.2 供应商认为其他将会发生的费用。

3.3 磋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按无效标处理。

4、保证金

4.1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附表第 1 项规定的数额和方式递交磋商保证金至采购代理机构（到账）。并作为其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4.2 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单位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保证金将被没收：

（1）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之日后到有效期满前，供应商擅自退出竞争性磋商采购的；

（2）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3 凡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保证金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而予以拒绝。

4.4 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并签订合同后，将签订的经济合同原件送至招标代理机构一份，招标代理机构自收到合同原件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至成交供应商（基本账户）；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公示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基本账户）。**供应商必须详细明确的提供基本账户信息，以保障招标代理机构及时准确退还磋商保证金。**

5、有效期

5.1 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在规定的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日后的 90 日历天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5.2 采购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得要求修正其报价，且本须知中有关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供应商也可以拒绝采购单位的这种要求，其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6、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6.1 **磋商响应文件分册编制，**磋商响应文件一律采用胶装方式左侧装订，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必须使用 A4 幅面纸张建议双面打印（**其中资质、证明、授权为 A4 幅面纸张，图纸不受纸张幅面大小限制但必须折叠成 A4 幅面，资质、证明、授权、图纸不受双面打印或复印要求，可以采用插页）**，文件须编制目录和从第一页进行数字“1”开始的连续页码（**插页可以不编页码）。**

6.2 磋商响应文件采用纸质封面（不得使用硬壳封面、亮片、精装、封面压膜、塑料胶面）。磋商响应文件须在书脊处标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机打或手写均可）。

6.3 供应商应按本须知的相关要求准备磋商响应文件，每套文件须清楚的标明 “正本”、“副本”。若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6.4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或经正式授权的代表在磋商响应文件上签字，签字的授权代表须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授权证书”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磋商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6.5 除供应商对错误处必须修改外，全套磋商响应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插字、涂改和增删处必须由磋商响应文件签字人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6.6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磋商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第四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详见供应商须知附表第 9 项。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单位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2、截止期

2.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邀请书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内，将磋商响应文件递交至竞争性磋商邀请书中规定的地址。

2.2 采购单位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磋商文件延长磋商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单位和供应商受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2.3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3、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3.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以后，如果供应商提出书面修改或撤标要求，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竞争性磋商邀请书中规定的地点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3.2 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

3.3 在截止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3.4 从截止期至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确定的报价有效期之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否则其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回。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

详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第六部分　处罚、询问和质疑

1、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条款或技术参数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前通过澄清或修改程序提出。供应商已经参与开标，并于开标后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其质疑应当被视为无效质疑。在法定质疑期内对采购文件只能是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5、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6、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质疑函范本见附件 1）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

话；（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四）事实依据；（五）必要的法律依据；（六）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书应当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质疑将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将被予以驳回。

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代理机构可不予受理：

7.1、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7.2、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7.3、所提交材料未明示属于质疑材料的；

7.4、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质疑书由参加采购项目的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的，没有法定代表人的特别授权；质疑书加盖合同专用章的；

7.5、质疑书未提供有效联系人或联系方式的；

7.6、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7.7、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8、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若质疑涉及政府采购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政府采购的管理部门审查。

9、供应商对评审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磋商小组、竞争性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或者竞争性磋商小组协助答复质疑。

10、质疑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代理机构应驳回质疑：

10.1、质疑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的；

10.2、质疑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在一定期限内多次质疑而无实据的；

10.3、质疑已经处理并答复后，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又提起质疑且未提供新的有效证据的；

10.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予以驳回的情形。

11、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代理机构可以提请有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1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附件 1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服务范围为西安科技大学雁塔校区和临潼校区两校区共计 88 部电梯的日常维保工作，供应商须严格遵照《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电梯使用管理与维护保养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提供日常的维护、保养、抢修服务和限速器动作速度校验工作，并配合国家有关单位对电梯的质检工作，按要求做好电梯 125%制动试验工作，确保电梯安全、舒适、可靠的运行；并为服务电梯购买电梯责任保险；按期完成电梯半月、季度、半年的维保及年度安全检查，及时处理电梯出现的各类故障。同时提供 24 小时应急响应服务，接故障或事故报修后 30 分钟内抵达现场，全程跟进处置直至隐患消除，其中电梯困人险情须到场后 20 分钟内完成乘客解救，非电路板类常见故障 60 分钟内排查修复，电路板相关故障需在合理周期内妥善解决，并全程做好维修抢修、紧急救援及校方人员安全培训工作，主动配合各级安全监管部门检查，确保所有电梯各项指标合规、顺利通过年度检验，电梯安全运行。

二、服务内容

（一）服务要求

1. 保证电梯安全运行。
2. 在保证电梯安全运行的前提下满足正常维护保养的需要。
3. 在保证电梯安全运行的前提下降低电梯维护保养成本。
4. 日常维护保养应遵守的标准，包括但不限于：
   (1) ①电梯使用管理与维修保养规则；
   (2) ②电梯安全监察办法；
   (3) ③电梯维修规范；
   (4) ④电梯安装使用维护说明书；
   (5) ⑤维保合同。
5. 对所维保电梯的保养计划书。
6. 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电梯设备及零配件质量应于优于或等于原品牌。
7. 供应商负责 300 元（含 300 元）以下设备配件更换（磋商总报价包含维保和 300 元（含 300 元）以下备件费及更换费用）；
8. 供应商须提供 24 小时的应急响应服务，且能在接到故障或事故报警后 30 分钟内到

达现场，并能提供正常连续的服务直至故障或事故排除。对电梯困人事故要求在到达现场后20分钟内把乘客从轿厢中救出.对非电子板原因的常见故障要求在60分钟内排除，对电子板原因的故障应在普遍认可的合理时间内解决。

9. 对更换下来的电子器件应由采购人保管或由采购人与维保单位共同销毁。
10. 在日常维护保养期届满时，须经法定定期检验并无因维护保养原因的不合格项目存在。
11. 驻点服务人员数量按每30台不少于一人标准配备(但修理时须有两人及以上持证人员在场），人员配置数量要求至少3人。
12. 同时必须提供驻点人员的姓名、通讯号码并提供他们有效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证复印件（需加盖聘用单位印章）。
13. 当电梯发生事故或困人等故障时，电梯维保人员保证在30分钟内赶到现场进行处置(未及时赶到应接受相应的处罚、一次500元、二次1000元以此类推)；
14. 供应商须提供维护保养内容及作业标准。同时，须保证机房、轿顶、地坎、底坑等干净卫生，每台电梯15天内必须进行例行检查维护保养、清理卫生（机房、轿顶、地坎、底坑）；
15. 须严格遵循国家及地方现行最新规范标准，按最新要求落实维保工作内容，符合下列标准要求：
    (1) TSG-T5002-2017(电梯维护保养规则)；
    (2) TSG-T7001-2023(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

（二）应急措施

16. 电梯发生故障，必须在30分钟内到达现场（不分工作日、节假日）；
17. 电梯发生一般故障，必须在60分钟内排查修复（不分工作日、节假日）；
18. 积极协助电梯使用单位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应急救援预案；
19. 在每部电梯轿厢内公布维保单位、维保人员和维保值班电话，维保值班电话保证24小时畅通，有专人接听并及时处理情况；
20. 接受使用单位的抽查和检查（对于不合理的可以投诉和相应处罚）；
21. 夜间的抢修尽可能的恢复电梯，对于特殊情况不能以没有配件为由而拖延（并说明故障原因）；
22. 供应商应明确日常维护保养中现场作业的人数及人员名单、联系方式等信息；
23. 配合政府主管部门进行年检，每部电梯都要投保并保证在规定时间期限内通过年检

（年检费和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

24. 供应商在日常维护保养作业中，必须遵守采购人针对维保单位制定的所有制度；
25. 技术标准及作业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按国家相关标准、《（TSG T5001-2009 规范及电梯使用管理与维护保养规则》提供维护保养服务。按半月保养、月保养、年保养相关表格要求进行维护保养；
26. 供应商是需在维护保养方案中提供应急预案，并提供应急响应电话及到达时间。

三、其他要求

27. 积极协助电梯使用单位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应急救援预案等；
28. 按照相关要求，在每部电梯轿厢内公布维保单位、维保人员和维保值班电话，维保值班电话保证 24 小时畅通，有专人接听并及时处理情况；
29. 接受使用单位的抽查和检查；
30. 夜间的抢修尽可能的恢复电梯，对于特殊情况不能以没有配件为由而拖延，并需提供书面材料说明故障原因）；
31. 服务期内，采购人需要增加电梯设备功能和改变性能时，或因国家颁布或修订有关标准而需对电梯设备进行提升改造时，应按照采购人有关制度和规定执行，并免费配合采购人做一些技改项目（材料费采购人承担）；
32. 承担因保养不及时或操作不当造成的设备损坏或人员伤害的责任和费用；
33. 如采购人特殊需要，如：学校重大活动、贵宾到访，可提供免费的电梯监护运行服务；

三、维保电梯明细及维保期限

1.雁塔区电梯明细及维保期限

序号	名称	型号	地点	层站	数量（台）	维保期限
1	上海三菱	HOPe-Ⅱ	雁塔校区南院 18#楼	8 层 8 站	3	2026 年 5 月 1 日—2027 年 4 月 30 日
2	上海三菱	HOPe-Ⅱ	雁塔校区南院 19#楼	8 层 8 站	3	2026 年 5 月 1 日—2027 年 4 月 30 日
3	三菱	LEHY-III	雁塔校区南院 20#楼	10 层 10 站（含地下室 2 层 2 站）	4	2026 年 5 月 1 日—2027 年 4 月 30 日
4	东芝电梯	CV600A	雁塔校区南院离退处	3 层 3 站	1	2026 年 5 月 1 日—2027 年 4 月 30 日
5	广州日立	MCA-825-	雁塔校区	18 层 18	2	2026 年 5 月 1 日—

		C090	东院 26#楼	站		2027 年 4 月 30 日
6	广州日立	MCA-825-C090	雁塔校区东院 26#楼	9 层 9 站	2	2026 年 5 月 1 日—2027 年 4 月 30 日
7	广州日立	MCA-1050-C0120	雁塔校区东院 27#楼	32 层 32 站	3	2026 年 5 月 1 日—2027 年 4 月 30 日
8	上海三菱	HOPe-Ⅱ	雁塔校区北院行政楼	16 层 16 站	1	2026 年 5 月 1 日—2027 年 4 月 30 日
9	上海三菱	HOPe-Ⅱ	雁塔校区北院行政楼	17 层 17 站	1	2026 年 5 月 1 日—2027 年 4 月 30 日
10	日立中国	LGE-630-C060	雁塔校区南院 5 及 7#楼	6 层 6 站	3	2026 年 5 月 1 日—2027 年 4 月 30 日
11	上海三菱	LEGY	雁塔校区西影路院	18 层 18 站（含地下室 1 层 1 站）	3	2026 年 5 月 1 日—2027 年 4 月 30 日
12	上海三菱	LEGY	雁塔校区西影路院	17 层 17 站	3	2026 年 5 月 1 日—2027 年 4 月 30 日
13	日立中国	LGE-825-C060	雁塔校区南院 6#楼	7 层 6 站 6 门	1	2026 年 5 月 1 日—2027 年 4 月 30 日
14	日立中国	LGE-825-C060	雁塔校区南院 8#楼	8 层 7 站 7 门	1	2026 年 5 月 1 日—2027 年 4 月 30 日
15	日立中国	LGE-630-C060	南院 5 号楼 3 单元	7 层 6 站 6 门	1	2026 年 5 月 1 日—2027 年 4 月 30 日
16	日立中国	LGE-630-C060	南院 5 号楼 4 单元	7 层 6 站 6 门	1	2026 年 5 月 1 日—2027 年 4 月 30 日
17	上海三菱	LEGY-111	西影路 30 号楼南梯	18 层 18 站 18 门	1	2026 年 5 月 1 日—2027 年 4 月 30 日
18	上海三菱	LEGY-111	西影路 30 号楼北梯	18 层 18 站 18 门	1	2026 年 5 月 1 日—2027 年 4 月 30 日
19	上海三菱	LEGY-111	西影路 31 号楼南梯	35 层 35 站 35 门	1	2026 年 5 月 1 日—2027 年 4 月 30 日
20	上海三菱	LEGY-111	西影路 31 号楼北梯	35 层 35 站 35 门	1	2026 年 5 月 1 日—2027 年 4 月 30 日
21	上海三菱	LEGY-111	西影路 32 号楼南梯	20 层 20 站 20 门	1	2026 年 5 月 1 日—2027 年 4 月 30 日
22	上海三菱	LEGY-111	西影路 32 号楼北梯	20 层 20 站 20 门	1	2026 年 5 月 1 日—2027 年 4 月 30 日
23	上海三菱	LEGY-111	西影路 33 号楼南梯	17 层 17 站 17 门	1	2026 年 5 月 1 日—2027 年 4 月 30 日
24	上海三菱	LEGY-111	西影路 33 号楼北梯	17 层 17 站 17 门	1	2026 年 5 月 1 日—2027 年 4 月 30 日
合计：41 台						

2.碑林区电梯明细及维保期限

序号	名称	型号	地点	层站	数量（台）	维保期限
1	广州日立	NPM-1000-C090	雁塔校区北院 5#公寓	12 层 12 站	2	2026 年 5 月 1 日—2027 年 4 月 30 日
2	广州日立	NPM-1000-C090	雁塔校区北院 6#公寓	12 层 12 站	2	2026 年 5 月 1 日—2027 年 4 月 30 日
3	广州日立	HJP-1050-C090	雁塔校区北院教学楼	8 层 8 站	2	2026 年 5 月 1 日—2027 年 4 月 30 日
4	上海三菱	LEHY-III	雁塔校区北院创新大楼	12 层 12 站	3	2026 年 5 月 1 日—2027 年 4 月 30 日
5	上海三菱	LEHY-III-S1	雁塔校区北院创新大楼	12 层 12 站	1	2026 年 5 月 1 日—2027 年 4 月 30 日
6	永大电梯	5U94969	雁塔校区北院图书馆	7 层 7 站	1	2026 年 5 月 1 日—2027 年 4 月 30 日
7	广州日立	NPM-1000-C090	雁塔校区赛格电脑城	6 层 6 站	1	2026 年 5 月 1 日—2027 年 4 月 30 日
8	日立中国	MCA-1350-C0105	雁塔校区北院科技大厦	15 层 15 站	4	2026 年 5 月 1 日—2027 年 4 月 30 日
9	日立中国	MCA-1050-C0105	雁塔校区北院 28 号 29 号住宅楼	22 层 22 站	6	2026 年 5 月 1 日—2027 年 4 月 30 日
合计：22 台						

3. 临潼区电梯明细及维保期限

序号	名称	型号	地点	层站	数量（台）	维保期限
1	东升	PKJF-1000-JSPC	临潼校区骊山图书馆	4 层 4 站	1	2026 年 5 月 1 日—2027 年 4 月 30 日
2	东芝	TOPS-VF3	临潼校区骊山行政楼	5 层 5 站	1	2026 年 5 月 1 日—2027 年 4 月 30 日
3	东升	THJ2001	临潼校区骊山实验楼	6 层 6 站	1	2026 年 5 月 1 日—2027 年 4 月 30 日
4	东芝	CV-190 P800-C060-3/3-1	临潼校区骊绣苑餐厅	3 层 3 站	1	2026 年 5 月 1 日—2027 年 4 月 30 日
5	东芝	ELCOSMO-V	临潼校区骊山 10，13#	5 层 5 站	2	2026 年 5 月 1 日—2027 年 4 月 30 日

			教学楼			
6	东芝	ELCOSMO-V	临潼校区骊山 11，12#教学楼	6 层 6 站	2	2026 年 5 月 1 日—2027 年 4 月 30 日
7	日立	HGP-1050-C090	临潼校区骊山 14，15,17#教学楼	5 层 5 站	3	2026 年 5 月 1 日—2027 年 4 月 30 日
8	日立	HGP-1050-C090	临潼校区骊山 16#教学楼	6 层 6 站	1	2026 年 5 月 1 日—2027 年 4 月 30 日
9	日立	NF2000	临潼校区骊山 18#教学楼	5 层 5 站	1	2026 年 5 月 1 日—2027 年 4 月 30 日
10	日立	LF-3000-2S60	临潼校区骊山煤炭科技中心	6 层 6 站	1	2026 年 5 月 1 日—2027 年 4 月 30 日
11	日立	HGP-1350-C0105	临潼校区骊山煤炭科技中心	6 层 6 站	1	2026 年 5 月 1 日—2027 年 4 月 30 日
12	日立	HGP-1050-C0105	临潼校区骊山图书馆二期	6 层 6 站	2	2026 年 5 月 1 日—2027 年 4 月 30 日
13	广东升达	SDL2000/0.5-JXVF	临潼校区秦汉校园	2 层 2 站	1	2026 年 5 月 1 日—2027 年 4 月 30 日
14	日立	LGE-1050-C0105	临潼校区秦汉校园学生公寓	13 层 13 站	4	2026 年 5 月 1 日—2027 年 4 月 30 日
15	日立	HGP-1050-C090	临潼校区秦汉校园教学实验楼	7 层 7 站	1	2026 年 5 月 1 日—2027 年 4 月 30 日
16	日立中国	HGP-1050-C090	临潼创新创业大楼西梯	5 层 5 站 5 门	1	2026 年 5 月 1 日—2027 年 4 月 30 日
17	日立中国	HGP-1050-C090	临潼创新创业大楼东梯	5 层 5 站 5 门	1	2026 年 5 月 1 日—2027 年 4 月 30 日
合计：25 台						

4. 易耗件明细表

300 元（含）以内易耗件明细表

1．拨断开关	20．井道检查灯	39．压敏电阻	58.厅门滑块

2. 插座	21. 轿顶检修盒上行开关	40. 报警蜂鸣器	59. 检修开关
3. 二硫化	22. 轿门滑块	41. 保养用注油器	60. 导轨垫片
4. 油杯	23. 轿顶检修盒急停开关	42. 主附导轨通用靴衬	61. 厅门副锁
5. 油毛毡	24. 启辉器	43. 活动保护铁丝	62. 黄油
6. 发光二极管	25. 操纵箱锁	44. GS 常开门锁	63. 行程灯
7. 压敏电阻	26. 绝缘胶布	45. 轿厢照明灯管	64. 防偏轮
8. 扎线带	27. UKS 开关	46. 急停开关	65. 缓速开关
9. 各安全插销	28. 主轨靴衬	47. 行程开关	66. 接油盒
10. 门垫片	29. 防撞胶块	48. 限位开关	67. 门弹簧
11. 导轨垫片	30. 轿顶警铃	49. 限速器开关	68. 卡簧
12. 各安全插销	31. 安全门窗调整垫片	50. 门扇减震垫	69. 滚轮
13. 保险管	32. 涨紧轮开关	51. UKS 急停开关	70. 消防镜片
14. 打磨砂纸	33. 并道检修灯泡	52. 轿门联动钢丝绳	71. 字片
15. 线鼻	34. 轿顶检修盒下行开关	53. 厅门联动钢丝绳	72. 保险丝
16. 缓冲器皮垫	35. 桥堆	54. 重锤钢丝绳	73. 微动开关
17. 棉纱团	36. 导轨润滑油	55. 涨紧轮轴承	74. 电容
18. 机械锁	37. 指示灯	56. 厅门自闭弹簧	75. 门备轮
19. 轿顶照明开关	38. 断路器	57. GS 常闭门锁	76. 门吊轮

四、周期保养内容及要求

根据国家及地方有关技术规范对电梯设备进行保养，具体内容如下：

1. 电梯半月保养项目内容及要求

序号	维保项目（内容）	基本要求
1	机房、滑轮间环境	清洁，门窗完好，照明正常

2	手动紧急操作装置	齐全，在指定位置
3	驱动主机（曳引机）	运行时无异常振动和异常声响
4	制动器各销轴部位	动作灵活（润滑）
5	制动器间隙	打开时制动衬与制动轮不应该发生摩擦,间隙值符合制造单位要求
6	制动器作为轿厢意外移动保护装置制停子系统时的自监控	制动力人工方式检测符合使用维护说明书要求;制动力自监测系统有记录
7	编码器	清洁，安装牢固
8	限速器各销轴部位	润滑，转动灵活；电气开关正常
9	层门和轿门旁路装置	工作正常
10	紧急电动运行	工作正常
11	轿顶	清洁，防护栏安全可靠
12	轿顶检修开关、停止装置	工作正常
13	导靴上油杯（如有）	吸油毛毡齐全，油量适宜，油杯无泄漏
14	对重/平衡重块及其压板	对重/平衡重块无松动，压板紧固
15	井道照明	齐全，正常
17	轿厢检修开关、停止装置	工作正常
18	轿内报警装置、对讲系统	工作正常
19	轿内显示、指令按钮、IC 卡系统（如有）	齐全，有效
20	轿门防撞击保护装置（安全触板，光幕，光电等）	功能有效
21	轿门门锁电气触点	清洁，触点接触良好，接线可靠
22	轿门运行	开启和关闭工作正常
23	轿厢平层准确度	符合标准值
24	层站召唤、层楼显示	齐全，有效
25	层门门坎	清洁

26	层门自动关门装置	正常
27	层门门锁自动复位	用层门钥匙打开手动开锁装置释放后层门门锁能自动复位
28	层门门锁电气触点	清洁，触点接触良好，接线可靠
29	层门锁紧元件啮合长度	不小于 7mm
30	底坑环境	清洁，无渗水、积水，照明正常
31	底坑停止装置	工作正常

2. 电梯季度保养项目内容及要求

序号	维保项目（内容）	维保基本要求
1	减速机润滑油	油量适宜，除蜗杆伸出端外均无渗漏
2	制动衬	清洁，磨损量不超过制造单位要求
3	编码器（位置脉冲发生器）	工作正常
4	选层器动静触点	清洁，无烧蚀
5	曳引轮槽，悬挂装置（曳引钢丝绳）	清洁，钢丝绳无严重油腻，张力均匀，符合制造单位要求
6	限速器轮槽，限速器钢丝绳	清洁，无严重油腻
7	靴衬、滚轮	清洁，磨损量不超过制造单位要求
8	验证轿门关闭的电气安全装置	工作正常
9	层门、轿门系统中传动钢丝绳、链条、传动带（胶带）	按照制造单位要求进行清洁、调整
10	层门门导靴	磨损量不超过制造单位要求
11	消防开关	工作正常，功能有效
12	耗能缓冲器	电气安全装置功能有效，油量适宜，柱塞无锈蚀
13	限速器涨紧轮装置和电气安全装置	工作正常

3. 电梯半年保养项目内容及要求

序号	维保项目（内容）	维保基本要求

1	电动机与减速机联轴器（螺栓）	链接无松动，弹性元件外观良好，无老化等现象
2	驱动轮、导向轮轴承部	无异常声响，无振动，润滑良好
3	曳引轮槽	磨损量不超过制造单位要求
4	制动器动作状态监测装置（制动器上检测开关）	工作正常，制动器动作可靠
5	控制柜内各接线端子	各接线紧固，整齐，线号齐全清晰
6	控制柜各仪表	显示正常（正确）
7	井道、对重、轿顶各反绳轮轴承部	无异常声响，无振动，润滑良好
8	悬挂装置（曳引绳）、补偿绳	磨损量、断丝数不超过要求
9	（曳引绳）绳头组合	螺母无松动
10	限速器钢丝绳	磨损量、断丝数不超过制造单位要求
11	层门、轿门门扇	门扇各相关间隙符合标准值
12	轿门开门限制装置	工作正常
13	对重缓冲距离	符合标准值
14	补偿链（绳）与轿厢、对重接合处	固定，无松动
15	上，下极限开关	工作正常

4. 电梯年度保养项目内容及要求

序号	维保项目（内容）	维保基本要求
1	减速机润滑油	按照制造单位要求适时更换，保证油质符合要求
2	控制柜接触器、继电器触点	接触良好
3	制动器铁芯（柱塞）	进行清洁、润滑、检查，磨损量不超过制造
4	制动器制动能力（制动器制动弹簧压缩量）	符合制造单位要求，保持有足够的制动力，必要时进行轿厢装载 125%额定载重量的制动试验（符合制造单位要求，保持有足够的制动力）
5	导电回路绝缘性能测试	符合标准
6	限速器安全钳联动试验（对于使用年限不超过 15 年的限	工作正常

	速器，每 2 年进行一次限速器动作速度校验；对于使用年限超过 15 年的限速器，每年进行一次限速器动作速度校验）（每 2 年进行一次限速器动作速度校验）	
7	上行超速保护装置动作试验	工作正常
8	轿厢意外移动保护装置动作试验	工作正常
9	轿顶、轿厢架、轿门及其附件	紧固
10	轿厢和对重/平衡重的导轨支架	固定，无松动
11	轿厢和对重/平衡重的导轨	清洁，压板牢固
12	随行电缆	无损伤
13	层门装置和地坎	无影响正常使用的变形，各安装螺栓紧固
14	轿厢称重装置	准确有效
15	安全钳钳座	固定，无松动
16	轿底各安装螺栓	紧固
17	缓冲器	固定，无松动

备注：上述半月、季度、半年、年度保养项目内容及要求以政府相关标准、规范、要求为准。

六、商务要求

1. 服务期：2026 年 5 月 1 日-2027 年 4 月 30 日（服务期结束前经甲方评估认可乙方的服务并在乙方同意而且不涨价的情况下可以续签一个服务期，最多可续签两次）

2. 服务地点：西安科技大学雁塔校区（南、北、东、西影路院）和临潼校区（骊山、秦汉校园），临潼校区也必须安排驻场维保人员。

3. 付款方式：以人民币结算，合同签订后 3 个月内支付维保费用的 50%，合同履行结束后 1 个月内支付剩余 50%维保费用，如遇寒暑假顺延。

4. 结算单位：采购人结算，在付款前必须开具全额增值税普通发票给采购人。

5.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形式支付。

6. 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前，供应商凭成交通知书向采购人缴纳成交金额的 5 %作为履约保证金，待合同履约完毕后无息退还。

7.质保期、应急处理服务响应时间等要求：更换的零部件质保期≥1 年；应急处理服务及救援响应时间为 30 分钟内，维保人员必须按时到达现场。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电梯维护保养合同(示范文本)

使用单位（甲方）：_____

维保单位（乙方）：_____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节能环保、综合治理”的方针，保障电梯安全运行，预防事故发生，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落实使用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电梯维护保养规则》、《陕西省电梯安全管理办法》等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维保范围和项目

乙方为本合同《电梯保养时间和保养费明细表》（附件1）中列明的电梯提供维保和应急救援服务单位。保养项目应覆盖《电梯维护保养规则》规定的半月、季度、半年、年度保养项目和电梯制造单位技术文件所要求的特殊保养项目，以及与电梯安全运行相关的其他项目。

第二条　维保服务方式

□基础包：免费提供《基础包零部件清单表》（附件2表1）中的电梯零部件、劳务（当修理、更换零部件程序复杂时，人工费可由双方另行约定）及相关工具；

□大包：除承担基础包的义务外，免费提供《大包零部件清单表》（附件2表2）中的电梯零部件、劳务及相关工具；

□全包：免费提供所有电梯零部件、劳务及相关工具。

注：1.《大包零部件清单表》（附件2表2）经双方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

2.甲乙双方应建立零部件更换台账，对更换前后的零部件进行图片留存并附简要说明。

3.甲乙双方可以约定电梯零部件供货商名单，并建立所购买零部件的清单（含单价、质保期等）。

4.因使用单位管理不当，造成设备进水、人为破坏等因素导致设备故障或部件损坏，人工费及零部件费用可由双方另行约定。

第三条　维保期限

本合同约定维保期限自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_年___月___日止，（服务期结束前经甲方评估认可乙方的服务并在乙方同意而且不涨价的情况下可以续签一个服务期，最多可续签两次）。

第四条　维保费用

共_____台电梯，合同期维保费：总计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第五条　结算

1.甲方支付维保费，具体支付时间和金额为：以人民币结算，合同签订后3个月内支付维保费用的50%，合同履行结束后1个月内支付剩余50%维保费用，如遇寒暑假顺延。

2.甲方需支付零部件费用的，支付时间为当次维保结束后的10个工作日之内。

3.支付方式：□现金□支票□汇到乙方指定帐户。

第六条　甲方权利、义务

1.权利

（1）有权监督检查乙方依照合同约定实施维保方案的情况，监督经乙方维保后的电梯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安全技术规范、强制性标准和电梯制造单位的技术要求，监督电梯安全性能是否良好。

（2）有权检查受乙方委派为本单位电梯提供维保服务人员的持证上岗情况，有权拒绝无证人员开展维保活动。有权要求乙方人员服从本单位现场安全管理，对不服从现场安全管理的乙方人员，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人员。

（3）乙方的维保达不到合同约定的维保标准或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在维保记录上签字。

（4）除国家规定的法定监督检验与定期检验外，有权委托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或第三方中介机构对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实施维保工作的情况进行评定。

2.义务

（1）按照合同约定按期支付维保和零部件款。

（2）按照《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落实使用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建立电梯安全运行的相关管理机构、制度，确保制度、人员、资金落实到位。

（3）配备持有《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的人员负责电梯的日常安全管理工作，并在更换电梯管理人员时及时通知乙方。督促电梯安全管理人员落实好“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并严格按照电梯钥匙使用管理有关要求对电梯钥匙进行管理，实行钥匙

领用登记，不将电梯钥匙交给非持证人员使用。

（4）督促电梯安全管理人员对乙方的电梯维护保养过程和结果进行监督确认，配合做好现场安全工作，对乙方的维保记录、修理记录签字确认，签收乙方提交的与电梯维保工作有关的文件。

（5）电梯发生故障或异常情况时应立即停止使用，并做好相关安全防护措施。在电梯的日常使用时间内，确保电梯紧急报警装置正常使用，确保值班人员可靠接收求救电话、警铃装置发出的求救信号，及时通知乙方抢修，并详细记录相关工作的具体时间。

（6）制订有关电梯的应急救援专项预案。每年至少开展1次应急救援演练，确保应急系统运行有效。在发生故障和困人等突发情况时，立即安抚相关人员，并组织救援。

（7）保证电梯供电、消防、防雷、通风等系统安全可靠，满足国家标准规定。

（8）为乙方提供维保所需的工作环境。保持电梯应急救援通道畅通；保证机房、井道、底坑无漏水、渗水现象；通往机房、底坑、滑轮间、井道安全门的通道畅通、照明充分；确保作业环境中应由甲方提供的安全防护措施到位，避免无关人员进入。

（9）采取有效措施监控电梯使用情况，积极主动开展文明乘梯宣传活动，及时制止乘客不文明乘梯行为或恶意破坏电梯的行为。

（10）未经乙方书面许可不得允许非乙方人员从事与电梯维保有关的工作。

（11）认真审核乙方书面提出的更换电梯零部件要求，并在乙方书面要求的期限内书面予以答复。

（12）在电梯使用标志所标注的下次检验日期前1个月，向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提出定期检验申请。应当对检验检测中发现的不符合项目及时进行整改，存在较严重不符合的，还应当立即停止使用电梯。

（13）电梯因不可抗拒因素（如战争、火灾、水浸、风暴和地震等）所造成设备损坏、丢失的，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第七条　乙方权利、义务

1.权利

（1）有权要求甲方提供维保所需的工作环境，查询电梯相关资料。

（2）当电梯存在事故隐患时，乙方有权采取停梯措施及阻止冒险作业的权利。

（3）有权拒绝甲方提出的影响电梯安全运行的要求。

2.义务

（1）按照《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电梯维护保养规则》要求，并根据电梯的使用情况和设备状况，经双方协商确认后，提供全年维

保方案和各项定期维保方案的具体实施时间表。每台每次保养时间不得少于合同约定的相应最少保养时间。如需调整原维保方案，应提前____日通知甲方并经甲方同意后方可调整，但保养时间间隔不得超过15日。按照年度维保和电梯定期检验规定的项目和内容，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自行检查。

（2）乙方对其维保的电梯安全性能负责。应在本合同签订后对电梯是否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进行确认，发现上个维保周期中电梯存在安全隐患的，应书面通知使用单位，并及时进行修理。维保后的电梯应符合相应的安全技术规范，并处于正常的运行状态。

（3）乙方提供24h的应急救援服务，乙方维保负责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24小时应急救援服务热线电话：_____。当电梯发生困人故障，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30分钟内赶赴现场实施应急救援；电梯发生其他故障，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_____分钟内赶到现场实施抢修。协助电梯使用单位制定电梯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救援预案。

（4）现场维保人员应取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 电梯修理（T）项目。为有效实施维保方案，乙方应安排熟悉所维保电梯原理、结构、性能、安全要求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负责维保工作，并督促其严格按照产品工艺、安全及技术规范要求进行维保。

（5）作业过程中应服从甲方现场安全管理，落实现场安全防护措施，保证作业安全。需要安全监护作业的内容应书面告知甲方，作业时，作业人员不得少于2人。

（6）现场需采取停梯措施时，应立即通知甲方并及时组织抢修。

（7）根据甲方的故障统计记录，乙方应至少每年1次提供故障分析报告。报告中应包含电梯故障的统计分析、整改措施和预防措施，以及有关电梯使用管理的合理化建议。

（8）乙方应配合电梯检验机构开展电梯定期检验，并参与电梯安全管理活动。负责电梯的年度自行检查，完成年检中发现的属于电梯本体安全隐患的整改工作。

（9）乙方应在维保后3日内，在电梯轿厢、电梯过道、小区公告栏张贴或在轿厢内电子显示屏内滚动公示最近一次维保信息，接受用户监督；必要时将维保记录公示情况拍照留存备查。

（10）乙方应妥善保管电梯图纸及相关资料，并在合同终止后交还甲方。应协助甲方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技术档案、应急救援专项预案，配合甲方开展应急救援演练。

（11）应按照相关要求对维保价格进行公示。同时与甲方签订合同中日常维保期限原则上不能少于1年。

（12）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维保工作非法分包、转包。

第八条　其他约定

1.乙方已于____年___月___日对本合同约定的电梯进行了详细的检查，检查结果应经甲方签字确认，并作为电梯现状记录由甲、乙双方保存。

2.本合同约定内容以外的费用（如电梯检验、检测费用等），甲乙双方可以约定如下：

（1）电梯检验费用由_____承担；

（2）电梯自行检测费用由_____承担；

（3）限速器校验费用由_____承担；

（4）125%额定载重量制动试验费用由_____承担；

（5）电梯保险保费：_____。

3.因维保原因导致电梯检验检测不合格的，由乙方承担电梯再次检验检测费用。乙方针对电梯安全隐患或者故障，提出合理的修理方案时，若甲方未及时审核同意且未提出具体意见而造成电梯检验或检测不合格，由甲方承担再次检验或检测费用。

4.甲方要求乙方提供本合同约定内容以外服务的，如强化保养、增加保养频次、安全保障需求、驻场作业服务、增加检测内容和频次等，经双方协商后，约定如下：

_____

_____

5.维保记录是记载电梯运行、维护、保养的依据。每台电梯均应建立独立的维保记录。维保记录应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保存一份，保存时间为4年。修理与抢修记录均应长期保存。

6.根据电梯的现状，甲乙双方约定非使用原因导致的电梯困人故障次数每月每台电梯不超过___次。

7.电梯在检验检测过程中造成设备故障或零部件损坏的，由乙方负责维修或完成设备部件的更换，维修费用双方另行协商。

8.因国家强制规定要求加装的设备零部件，为达到设备良好的安全运行条件，增加的设备零部件等费用，双方另行协商。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一方当事人未按约定履行义务给对方造成直接损失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2.一方当事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应及时通知对方，并承担因合同解除而给对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3.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照约定期限支付费用的，每逾期一日，以未支付金额为基数，

按照_____标准向乙方承担逾期付款违约金，逾期超过____日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向甲方主张违约责任。

4.甲方若违反约定允许非乙方人员从事电梯维保工作的，应当按照_____标准支付违约金，由此产生的安全隐患责任由甲方承担。

5.因电梯使用管理原因（非电梯维保原因）导致人身伤亡或设备损坏、零部件丢失的，由甲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6.若未按乙方的书面要求同意更换应该更换的电梯零部件而导致电梯故障或存在安全隐患的，由甲方自行承担责任。

7.乙方违反约定，作业过程中未服从甲方现场安全管理落实现场安全防护措施，或需要安全监护的作业时作业人员只有一人，或保养时间不足，甲方可拒付当次作业或保养的当台当月保养费。

8.乙方维保工作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维保标准或要求的，乙方应当返工，并按照____标准支付违约金。

9.在电梯维保作业过程中因维保原因导致人身伤亡或设备损坏、零部件丢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民事责任。

10.因维保原因导致电梯检验不合格的，由乙方承担电梯复检相关费用。

第十条　合同解除

1.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任何一方违约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另一方可以解除合同。此外，任何一方不得单方解除合同。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协商、调解不成的，按照下列第种方式解决（任选一种）：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依法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附则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对合同内容的变更或补充应采取书面形式，并经双方签字盖章确认，作为本合同的附件。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甲、乙双方做为合同执行的主体，有义务及时完全履行合同。招标代理机构陕西中经招标有限公司监督履行。

2、甲方使用部门代表学校签署合同，并随时监督合同履行情况。

3、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协商方案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以及合同附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5、合同一式　　份，甲方持　　份、乙方执　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长期有效）。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地址：	地址：
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行：	开户行：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税号：	税号：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____年___月___日	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1：

300 元（含）以内易耗件明细表

1．拨断开关	20．井道检查灯	39．压敏电阻	58.厅门滑块
2．插座	21．轿顶检修盒上行开关	40．报警蜂鸣器	59.检修开关
3．二硫化	22．轿门滑块	41．保养用注油器	60.导轨垫片
4．油杯	23．轿顶检修盒急停开关	42．主附导轨通用靴衬	61.厅门副锁
5．油毛毡	24．启辉器	43．活动保护铁丝	62.黄油
6．发光二极管	25．操纵箱锁	44．GS 常开门锁	63.行程灯
7．压敏电阻	26．绝缘胶布	45．轿厢照明灯管	64.防偏轮
8．扎线带	27．UKS 开关	46．急停开关	65.缓速开关
9．各安全插销	28．主轨靴衬	47．行程开关	66.接油盒
10．门垫片	29．防撞胶块	48．限位开关	67.门弹簧
11．导轨垫片	30．轿顶警铃	49．限速器开关	68.卡簧
12．各安全插销	31．安全门窗调整垫片	50．门扇减震垫	69.滚轮
13．保险管	32．涨紧轮开关	51．UKS 急停开关	70.消防镜片
14．打磨砂纸	33．并道检修灯泡	52．轿门联动钢丝绳	71.字片
15．线鼻	34．轿顶检修盒下行开关	53．厅门联动钢丝绳	72.保险丝
16．缓冲器皮垫	35．桥堆	54．重锤钢丝绳	73.微动开关
17．棉纱团	36．导轨润滑油	55．涨紧轮轴承	74.电容
18．机械锁	37．指示灯	56．厅门自闭弹簧	75.门备轮
19．轿顶照明开关	38．断路器	57.GS 常闭门锁	76.门吊轮

附件 2：电梯主要配件价格

序号	零件名称	数量	单价（元）	备注（品牌）
1	钢丝绳 10mm 麻芯	1 米		日立
2	机房反绳轮	1 个		日立
3	对重反绳轮	1 个		日立
4	补偿链	1 米		日立
5	抱闸制动器	1 个		日立
6	继电器板	1 块		日立
7	外呼显示板	1 块		日立
8	涡流传感器	1 块		日立
9	涨紧轮	1 个		日立
10	接触器	1 个		日立
11	平层光电开关	1 套		日立
12	门电机	1 个		日立
13	轿厢缓冲器	1 个		日立
14	光幕	1 套		日立
15	限速器	1 个		日立
16	散热电阻	1 个		日立
17	变频器	1 个		日立
18	主控板	1 块		日立
19	主机编码器	1 个		日立
20	AVR 电源	1 个		日立
21	曳引轮	1 个		日立
22	曳引轮及组件	1 套		三菱

23	主机编码器	1 个		三菱
24	门机板	1 块		三菱
25	制动器	1 个		三菱
26	光幕	1 套		三菱
27	导向轮组件	1 套		三菱
28	P1 板	1 块		三菱
29	变频器	1 个		三菱
30	缓冲器	1 个		三菱
31	曳引钢丝绳	1 米		三菱
32	限速器钢丝绳	1 米		三菱
33	门电机	1 个		三菱
34	接触器	1 个		三菱
35	E1 板	1 个		三菱
36	R1 板	1 个		三菱
37	Z1 板	1 个		三菱
38	限速器	1 个		三菱
39	涨紧轮	1 个		三菱
40	显示印板	1 块		三菱
41	主机	1 个		三菱
42	补偿链	1 米		三菱
43	曳引轮	1 个		东芝
44	轿顶轮	个		东芝
45	对重轮	1 个		东芝
46	钢丝绳	1 米		东芝
47	限速器钢丝绳	1 米		东芝

48	主板	1 块		东芝
49	变频器	1 个		东芝
50	编码器	1 个		东芝
51	门刀	1 个		东芝
52	门电机	1 个		东芝
53	门机变频器	1 个		东芝
54	限速器	1 个		东芝
55	涨紧轮	1 个		东芝
56	缓冲器	1 个		东芝
57	光幕	1 个		东芝
58	差动变压器	1 个		东芝
59	轿厢风扇	1 个		东芝
60	平层感应器	1 个		东芝
61	接触器	1 个		东芝
62	变压器	1 个		东芝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XXXXX 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项 目 编 号：_____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 系 电 话 ：_____

日　　期：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1. 报价函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3. 磋商首轮报价表
4. 分项报价表
5. 供应商基本要求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8. 监狱企业证明函
9.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0.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11. 保证金凭证复印件
12. 商务响应表
13. 服务响应表
14. 服务方案
15. 项目成功业绩
16. 投标情况声明函

第一部分　报价函（格式）

致：陕西中经招标有限公司

　　西安科技大学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组织_____项目（编号为_____）的竞争性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维保服务。磋商总报价为：____元

2、如果我单位成交，我们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质、按期、按量完成所有服务。

3、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你们有选择供应商成交的权力。

4、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5、我方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投标之日起_____日历天（不少于 90 天），若我方成交，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6、我方已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人民币的保证金，保证金提交方式为_____（银行转账/保函等相关方式，供应商自行选择填写）。

7. 如果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报价，我们的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8. 同意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9. 我们同意，如果成交，向陕西中经招标有限公司交纳代理服务费。

10、所有关于本次磋商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全称（印章）：

地　　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编：_____

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第二部分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陕西中经招标有限公司

_____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法定授权代表人。法定授权代表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的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天（不得少于投标有效期 90 天，否则按无效标处理。）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以下粘贴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和法定授权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授权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注意：提供2份原件（其中1份用于现场核查，另一份装订在响应文件正本中。）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以下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注意：只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参与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提供2份原件（其中1份用于现场核查，另一份装订在响应文件正本中。）

第三部分　磋商首轮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供 应 商：_____

单位 ：元（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磋商总报价	
磋商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说明：

1、此表应提交二份原件。一份装订在《响应文件》正本里，另一份单独密封在一个信封内，信封上注明“磋商首轮报价表”字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服供应商公章，投标时单独递交。

2、所有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按四舍五入计。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人代表人或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第四部分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供 应 商：_____

注：

1.供应商根据项目情况自行编制分项报价，分项报价之和需与磋商总报价一致。

2.“附件 1：电梯维保服务期内零配件清单表”请各供应商如实填报清单内各项内容，表格中所列零配件报价不计入本项目投标总价，本次项目总价仅对应维保服务费用，该清单报价仅作为后续履约阶段相关费用的参考依据。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人代表人或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 1：电梯维保服务期内主要零配件清单报价表

序号	零件名称	数量	单价（元）	备注（品牌）
1	钢丝绳 10mm 麻芯	1 米		日立
2	机房反绳轮	1 个		日立
3	对重反绳轮	1 个		日立
4	补偿链	1 米		日立
5	抱闸制动器	1 个		日立
6	继电器板	1 块		日立
7	外呼显示板	1 块		日立
8	涡流传感器	1 块		日立
9	涨紧轮	1 个		日立
10	接触器	1 个		日立
11	平层光电开关	1 套		日立
12	门电机	1 个		日立
13	轿厢缓冲器	1 个		日立
14	光幕	1 套		日立
15	限速器	1 个		日立
16	散热电阻	1 个		日立
17	变频器	1 个		日立
18	主控板	1 块		日立
19	主机编码器	1 个		日立
20	AVR 电源	1 个		日立
21	曳引轮	1 个		日立
22	曳引轮及组件	1 套		三菱

23	主机编码器	1 个		三菱
24	门机板	1 块		三菱
25	制动器	1 个		三菱
26	光幕	1 套		三菱
27	导向轮组件	1 套		三菱
28	P1 板	1 块		三菱
29	变频器	1 个		三菱
30	缓冲器	1 个		三菱
31	曳引钢丝绳	1 米		三菱
32	限速器钢丝绳	1 米		三菱
33	门电机	1 个		三菱
34	接触器	1 个		三菱
35	E1 板	1 个		三菱
36	R1 板	1 个		三菱
37	Z1 板	1 个		三菱
38	限速器	1 个		三菱
39	涨紧轮	1 个		三菱
40	显示印板	1 块		三菱
41	主机	1 个		三菱
42	补偿链	1 米		三菱
43	曳引轮	1 个		东芝
44	轿顶轮	个		东芝
45	对重轮	1 个		东芝
46	钢丝绳	1 米		东芝
47	限速器钢丝绳	1 米		东芝

48	主板	1 块		东芝
49	变频器	1 个		东芝
50	编码器	1 个		东芝
51	门刀	1 个		东芝
52	门电机	1 个		东芝
53	门机变频器	1 个		东芝
54	限速器	1 个		东芝
55	涨紧轮	1 个		东芝
56	缓冲器	1 个		东芝
57	光幕	1 个		东芝
58	差动变压器	1 个		东芝
59	轿厢风扇	1 个		东芝
60	平层感应器	1 个		东芝
61	接触器	1 个		东芝
62	变压器	1 个		东芝
合计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人代表人或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第五部分　供应商基本要求

提供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和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以及一切有利于本次投标的各类证明材料，所有证明材料均需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复印件。

1、资格审查资料（具体要求详见第二章须知前附表第 8 项投标资格审查资料）

2、供应商简介

3、其他资料

格式 1

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

我方作为《项 目 名 称》（项目编号：　　）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注：成立不足三年的供应商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开标之日止的书面声明。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格式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致：陕西中经招标有限公司

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在合同签订前后随时愿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资格条件。我方对以上承诺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人代表人或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第六部分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　　)；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　　)；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

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第七部分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 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如果满足残疾人福利性条件，需提供投标企业注册地民政部门出具的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认定材料和货物制造企业注册地民政部门出具的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认定材料。对拟享受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价格折扣政策的投标产品及其报价单独作分类汇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应提供声明函（按给定格式）。未提供或未按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的，其所投产品中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将不能享受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第八部分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不做要求）。未提供证明文件的不能享受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第九部分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供应商股东及股权证明。

2、供应商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2-1、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2-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2-3、单位负责人：_____

3、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备注：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承诺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第十部分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第十一部分　保证金凭证复印件

（加盖供应商公章）

第十二部分　商务响应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供 应 商：_____

（商务响应表包含不限于服务期，交付地点，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售后服务等内容，供应商根据实际内容，按需填写。）

表一：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供 应 商：_____

序号	标的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合同条款/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条款	偏离描述
备注	本表仅需列出偏离条款（包含正偏离或负偏离），若无偏离内容，不填写此表，保留此空表格式；若无偏离内容，仅需在“表二”中填写相关内容。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表二：

致：陕西中经招标有限公司

西安科技大学

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方参加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我单位完全响应本项目商务条款的所有内容，均无偏离内容。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第十三部分　服务响应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供 应 商：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 条款号	磋商文件 服务要求	服务响应 说明	偏离描述
1 示例	第三章第*项	复制条目号对应的采购文件要求	准确描述本单位的响应情况	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负偏离；刚好满足为无偏离；优于磋商文件要求为正偏离。
备注	所投技术说明为供应商针对技术响应表的详细说明，以便磋商小组评审			

注：1、凡是响应文件的技术部分与磋商文件的要求之间存在负偏离（即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必须在响应文件的“服务响应表”中予以明确响应，否则在中标后采购人一律不予考虑。如果在响应文件的 “服务响应表”之外发现上述负偏离的，评标时磋商小组将作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估。

2、“服务响应表”中仅简单填写“无偏离”或“复制招标要求”的供应商，最多只能按刚好达到（无任何冗余）来加以评估。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第十四部分　服务方案

供应商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行制定服务内容

格式自拟

第十五部分　项目成功业绩

序号	采购人名称	合同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后附合同所在页码
1、				
2、				
...	...	...	...	...

注：采购人及磋商小组有权在评审中或评审结束后对供应商提交的上述资料真伪进行查证，一旦查实为虚假或伪造材料，代理机构有权取消投供应商服务资格。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　投标情况声明函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登记领取磋商文件的，如不参与项目投标，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填写下表，打印盖章后扫描，扫描件通过邮箱（18133978927@163.com）发至代理机构。

分包号/标段号（若无分包，则不用填写）	/
不参与本项目原因	
电子邮箱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供应商（施工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注：正常参与投标可删除此项内容，不影响投标（响应）文件有效性。

年　　月　　日

附件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采购人名称：XXXXX

项目编号：ZJZBSX-XXXXXX-XXXX

XXXX（项目名称） 磋商响应文件

（磋商首轮报价表/磋商响应文件）

磋商响应文件在　　年　　月　　日　　时前不得开启

供应商名称：

（盖供应商公章）

第六章 评标办法

1、组建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根据采购内容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评审磋商工作。

2、信用查询、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1 信用信息查询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供应商须知附表第 11 项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和使用规定对供应商进行信用信息查询，信用信息合格的供应商进入下一流程。

2.2 投标资格审查

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委托的代理机构按照供应商须知附表第 8 项投标资格审查资料规定进行供应商投标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进入下一流程评审。

2.3 磋商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的符合性评审（合格性、完整性、有效性），具体审查：

A.供应商未提交保证金的；

B.供应商名称字章不一致的；

C.响应文件的签字盖章未按照要求进行的；

D.磋商有效期不足磋商最低要求的；

E.磋商报价不是唯一有效的或磋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F.商务、服务要求不满足实质性要求的；

G.磋商文件的正副本数量不符合要求的；

H.其他不符合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规定的。

供应商有以上任意一条的，符合性评审不合格；对通过审查的，被认为其响应文件完整、合格，投标有效，可进入下阶段的评审。

对通过审查的，被认为其磋商文件完整、合格，投标有效，可进入下阶段的评标。

3、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和错误修正

3.1 在评审期间，磋商小组有权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其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供应商澄清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 澄清文件将作为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3.3 计算错误的修正

3.3.1 磋商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磋商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3.2 磋商小组将按 3.3.1 条款的修正办法要求供应商对其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同时出现 3.3.1 条款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多轮报价

磋商小组依据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分别一对一单独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后，供应商对需进一步说明和承诺的事项用中文描述澄清，并提供多轮报价（分项报价原则上按第二轮总价与第一轮总价下浮比例统一下浮），最后报价为最终报价。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存在异常低价情形的，应当根据财库〔2026〕2 号文规定处理，具体要求如下：

（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

（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5、比较与评价

5.1 经审查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根据确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最终报价，对其服务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5.2 评审严格按照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时将考虑以下因素：

（1）供应商资信实力；

（2）磋商报价的合理性；

（3）技术服务方案；

（4）商务响应；

5.3 本次评审将采用下列方法：

（1）在最大限度地满足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评审后，以打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评分办法。

（2）评审因素：详见评分标准。

6、评审过程及保密原则

6.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后，直到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与本次采购有关人员对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6.2 在磋商评审期间，供应商试图影响采购单位和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报价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政策性扣减

7.1 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条件的，其投标报价价格评审时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减。

7.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7.3 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条件的，其投标报价价格评审时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减。在投标报价的基础上，小型、微型企业或达到小型、微型企业划分标准的监狱企业，按“投标报价×10%”进行扣减，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8、无效的磋商文件

8.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磋商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磋商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磋商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磋商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8.2、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各条）：

1）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磋商文件或提供的磋商文件有重大缺项（缺页、缺项、前后混装、未按要求装订、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等）；

2）磋商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供应商未提交有效的磋商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的、磋商保证金形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4）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5）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6）磋商文件中（磋商文件要求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或盖章）无供应商公章、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或盖章）或签章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授权委托书填写不完整或有涂改的；

7）磋商文件无法区分正、副本的；

8）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的；

9）供应商在同一份磋商文件中，对同一招标产品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未指定以哪个报价为准的）的；

10）磋商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1）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2）响应文件技术、商务条款存在重大偏离的；

9、评标结果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三）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四）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10、定标办法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磋商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成交供应商的确定：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招标。

11、特殊情况处理

若有效响应供应商不足 3 家时，视其具体家数按如下情形进行:

1)若递交响应文件或者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有效供应商只有 2 家时，本着降低招标组织成本、提高采购效率。经磋商小组审核磋商文件没有倾向性、歧视性条款，在不改变采购需求情况下，若采购人同意，可继续与 2 家有效供应商进行磋商和报价

2)若递交响应文件或者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有效供应商只有 1 家时，本着降

低招标组织成本、提高采购效率。经磋商小组审核磋商文件没有倾向性、歧视性条款，在不改变采购需求情况下，若采购人同意，可现场转为单一来源谈判的方式继续进行谈判，不再进行网上公示。

12、磋商标准详见附表《磋商评审细则》

磋商评审细则

评审项	客观/主观	分值	评审标准
价格因素	客观	10.00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服务响应	客观	10.00	对采购文件第三章中的“服务内容”进行逐条响应，完全响应采购要求的得 10 分，服务要求及标准条款响应得分=（满足的服务要求及标准条款的数量÷服务要求及标准条款的总数量）×10 分。
	客观	10.00	对采购文件第三章中的“周期保养内容及要求”进行逐条响应，完全响应采购要求得 10 分，响应得分=（满足维护保养的条款数量÷维护保养的总条款数量）×10 分；
维保方案	主观	21.00	供应商需针对本项目提供完整的电梯维保方案。内容包含：①总体维保方案；②电梯维保控制要点；③维保时间安排及计划；④电梯安全试验和年审方案；⑤电梯维保质量保障措施；⑥故障处理措施；⑦驻场服务。以上 7 项内容完整，逻辑清晰，符合本项目要求，得满分 21 分，每缺少一项扣 3 分；每项内容中存在瑕疵，一处瑕疵扣 1 分，单项得分扣完为止。
团队人员	主观	6.00	针对本项目要求提供拟投入人员。①拟投入本项目组织机构、团队人员工作安排；②确保项目组人员在岗稳定的保障方案。以上 2 项内容完整，逻辑清晰，符合本项目要求，得满分 6 分，每缺少一项扣 3 分；每项内容中存在瑕疵，一处瑕疵扣 0.5 分，单项得分扣完为止。
人员证书	客观	5.00	提供拟派作业人员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中的电梯维修保养作业类别证书及相关经验证明资料以及劳动合同，每提供一位成员且资料完整得 1 分，最高得 5 分。
拟投入维	主观	8.00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拟投入配件和易损件、专业维保工具、检测设备进行评审，该方案应包含①拟投入配件和易损件清单及证

保物资设备			明材料；②专业维保工具、检测设备清单及证明材料。以上 2 项内容完整，逻辑清晰，符合本项目要求，得满分 8 分，每缺少一项扣 4 分；每项内容中存在瑕疵，一处瑕疵扣 0.5 分，单项得分扣完为止。
安全保证	主观	12.00	根据项目实际需求，提供安全保证方案。内容包含：①安全教育培训计划；②安全防护措施；③电梯安全管理制度；④电梯维保记录（包括故障描述、处理过程、零部件更换明细等）。以上 4 项内容完整，逻辑清晰，符合本项目要求，得满分 12 分，每缺少一项扣 3 分；每项内容中存在瑕疵，一处瑕疵扣 0.5 分，单项得分扣完为止。
售后服务	主观	8.00	根据项目实际需求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含：①本地化服务能力、服务范围及保障措施；②服务响应时限、人员安排；③应急处理方案；④增值服务。以上 4 项内容完整，逻辑清晰，符合本项目要求，得满分 8 分，每缺少一项扣 2 分；每项内容中存在瑕疵，一处瑕疵扣 0.5 分，单项得分扣完为止。
业绩	客观	5.00	供应商提供自 2023 年 04 月 01 日至本项目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的同类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 1 项得 1 分，最多得 5 分。未提供的或所提供资料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评审依据：提供合同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主要配件价格	客观	5.00	以附件 1：电梯维保服务期内主要零配件清单报价表中单价之和最低的报价为基准价，得 5 分。其他供应商的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主要配件价格得分=(基准价 / 主要配件报价)×5。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备注： 1、单项评审因素未提供或未响应的不计分。 2、本文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